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四）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一条 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扣减、停止发放绩效奖金或津贴、解除职务：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开本职岗位或者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者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五)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处罚的；

(六)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公司如果发生亏损，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董事薪酬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审议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者惩罚，作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